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原字第1140014663號
附件：所有權移轉名單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本市民享段560地號等3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6月22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75及102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地1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暨本所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所有權移轉名單檢附如後。
- 二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。
 - (一)就本案所有權移轉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持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正本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所原住民族行政課(電話03-832214分機130)。

市長 魏 嘉 彥

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所有權移轉名單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
1	花蓮市	民享	556	15.00	胡譽瓏
2	花蓮市	民勤	465-17	197.00	馬明渝
3	花蓮市	石壁	922-1	3503.73	黃孝格